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贖回和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债券代码：125967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5中信C2

编号：临2018-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赎回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赎回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12日**
- 3、**赎回数量：人民币8,500,000,000元**
- 4、**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8,925,000,000元**
- 5、**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7月16日**
- 6、**摘牌日：2018年7月16日**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赎回条款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将于2018年7月16日全额赎回，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信C2（125967）。**
- 4、**发行规模：人民币85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

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8、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00%，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0、起息日：2015年7月16日。

11、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周期：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次级债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以下简称“上交所”）。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行“15中信C2”次级债券，2018年7月16日为本期次

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中信C2”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中信C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截至2018年7月11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中信C2”次级债券持有人。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5中信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925,000,000元。

三、本期次级债券赎回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期次级债券赎回情况

2018年7月12日为“15中信C2”（125967）的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16日，“15中信C2”（125967）将在上交所摘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情况如下：

- （1）赎回数量：人民币8,500,000,000元。
- （2）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人民币8,925,000,000元。
- （3）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7月16日。

2、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占“15中信C2”发行总额人民币8,5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425,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8,925,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8年7月16日起，公司的“15中信C2”（125967）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